

陕西省肿瘤医院 信息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SNCG-FM-2025234

货物名称：信息化办公设备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合 同 正 文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通信地址：雁塔西路 309 号

联 系 人：孙源

联系电话：18710901773

乙 方：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19 号 1 幢 21501 室

联 系 人：韩方圆

联系电话：029-85516264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和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2. 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计算机（整套）	联想慧天 M5 慧天 V24	联想（北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75 套	5980	448500	
2	计算机主机	联想慧天 M5	联想（北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40 台	5000	200000	
3	计算机显示器	慧天 V24	联想（北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4 台	980	23520	
4	便携式计算机 （笔记本/平板）	昭阳 X5-14IRH	联想（北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1 台	7000	77000	

5	平板式计算机	联想昭阳 TB373FU	联想（北京）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3850	3850	
6	A4 黑白打印机 （激光）	奔图 P3308dn	珠海横琴奔图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台	1450	33350	
7	A4 黑白打印机 （喷墨）	爱普生 M1058	爱普生(中国)有限 公司西安分公司	11 台	1300	14300	
8	A4 彩色打印机 （喷墨）	惠普 TANK755	惠普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0 台	2350	23500	
9	A4 黑白高速打印 机（激光）	惠普 M611dn	惠普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台	7600	15200	
10	A3 黑白多功能一 体打复印机 （激光）	惠普 M439nda	惠普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 台	7580	7580	
11	A4 黑白多功能一 体打复印机 （激光）	惠普 4104fdn	惠普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1 台	3500	38500	
12	A4 彩色多功能一 体打复印机 （激光）	惠普 M281fdn	惠普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1 台	6980	6980	
13	票据打印机 （针式）	得实 DS-1980	江门市得实计算 机外部设备有限 公司	13 台	2850	37050	
14	条码打印机 （条码/瓶签）	得实 DL-206	江门市得实计算 机外部设备有限 公司	39 台	1350	52650	
15	时间管理标签打 印机	优博讯 K329	深圳市优博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台	650	9100	
16	交换机	H3C S5130S-52P- EI	新华三技术有限 公司	15 台	4300	64500	
17	服务器	H3C R49030G5	新华三技术有限 公司	1 台	86500	86500	
18	一体大屏化	希沃 EG86EB	广州视睿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 台	32500	65000	
19	手持 PDA	优博讯 DT50	深圳市优博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台	2980	89400	
20	碎纸机	金典	江苏金典高科数	5 台	950	4750	

		GD-C7259	码有限公司				
21	扫描仪	惠普 3000S4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台	2950	8850	
22	照相机	索尼 ZV-E10K 镜头套装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5950	5950	
23	视频会议摄像头	绿联 CM831-65381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个	280	840	
24	国产办公软件	WPS365 协作办公高级平台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 套	395	118500	
合计：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整					小写：¥143537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整，（¥ 1435370.00 元）。

2. 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必为此合同再向乙方支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具体要求的发票，乙方开票延迟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签订时间起一年内有效。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次接到订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驻场服务：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派驻 1 人的项目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为 1 年，并提供 7*8 小时驻场服务以及 7*24 小时电话远程解决问题，在出现突发应急状况下，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故障。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售后服务、使用培训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现场配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因产品侵权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各阶段合同款项。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按时、按质交付甲方所采购设备以及配套资料，并将设备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前，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并保证产品质量。

(3)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的售后服务以及后续支持工作，对所供应设备的实际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培训。

(4)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 24 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当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之日起前后 15 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原件签章）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乙方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二)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四）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质保，甲方报修后三日内乙方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五）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包含 15 日）内，若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以选择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符合换货条件但无同类产品更换时，可予以退货。自购买日起 60 日内，产品出现非甲方导致的严重质量问题，或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甲方可凭相关证明免费更换同类产品。换货后保修期：更换后的产品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运输及包装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执行。

八、验收

（一）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设备到货后，依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 4、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5、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6、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7、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

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

- (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保修责任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1. 质量标准：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乙方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 不符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 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 质保服务：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质保，甲方报修后三日内乙方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5. 瑕疵责任：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五) 质保期内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 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胜诉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 双方互不要求对方承担责任, 具体解决方案商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 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 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继续履行合同, 或部分履行合同, 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本项目投标文件；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保护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十六、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

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设备维修维护长期有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共同协商解决，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设备规格技术参数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质量保证承诺

4. 售后服务方案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乙方：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19号1幢
21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韩万凤

开户银行：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大雁塔支
行

账 号：103261045035

账 号：61130105301801003438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7日

